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6081707E-03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 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, 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, 可能导致结果偏离,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 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, 不可保存的样品, 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9. 本次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设备均为本单位自有。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8 月 28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 高级工程师 ☐ 工程师 ☒ 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: 518105

电话: 0755-23221393

邮箱: 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8.18	检测日期	2026.08.18~08.21
采样人员	冯汉池、苏礼永、李磊、黄崇民	检测人员	冯汉池、苏礼永、李磊、黄崇民、张琳、黄雅倩、杨翠芳、谭贝贝、金天明、王映儿、莫灵玥、刘素素、肖雨星、潘远庭、袁阳阳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 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905-2017)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无组织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#、下风向监控点2#、3#、4#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s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		5#一楼车间门外1米处、6#生产大楼正门外1米处	非甲烷总烃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#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#		
颗粒物	/	0.217	0.465	0.474	0.460	1.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/	0.75	1.72	1.54	1.61	4.0	mg/m ³
VOCs	/	0.66	1.39	1.18	0.98	4.0	mg/m ³
氨	第一次	0.02	0.11	0.17	0.09	1.5	mg/m ³
	第二次	0.01	0.08	0.17	0.08		
	第三次	0.05	0.11	0.13	0.18		
	第四次	0.04	0.09	0.12	0.11		
	最大值	0.05	0.11	0.17	0.18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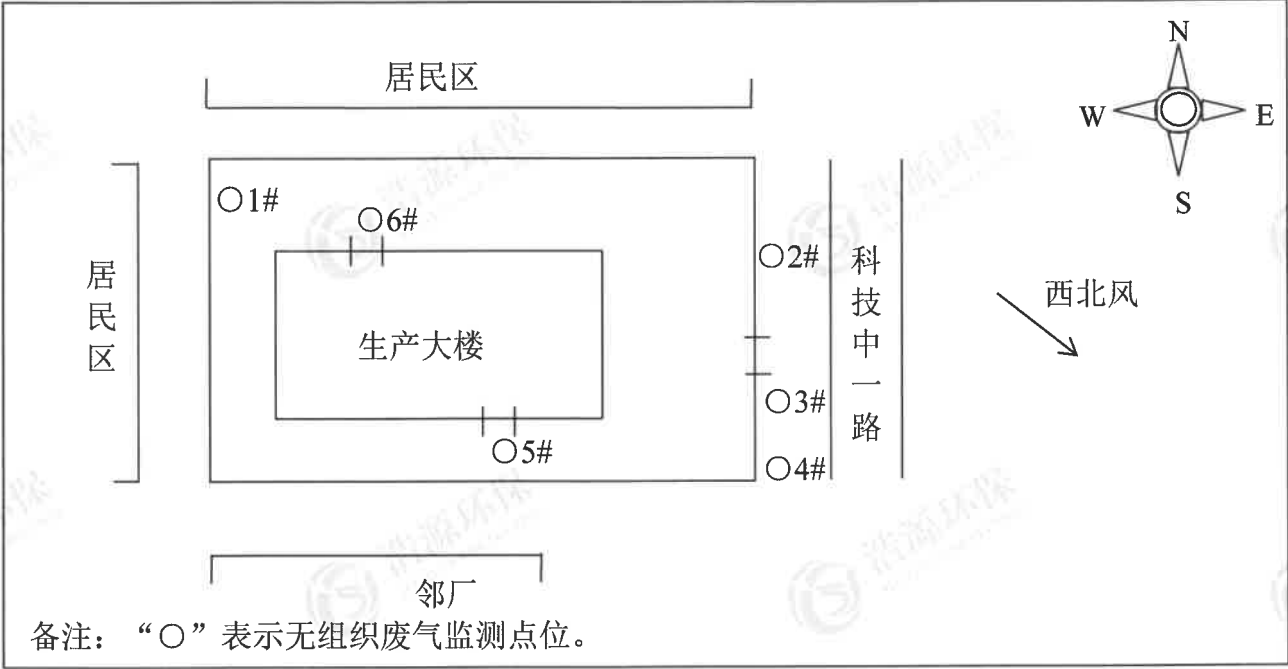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#		
硫化氢	第一次	0.003	0.004	0.005	0.004	0.06	mg/m ³
	第二次	0.003	0.004	0.004	0.004		
	第三次	0.003	0.003	0.004	0.004		
	第四次	0.003	0.005	0.004	0.005		
	最大值	0.003	0.005	0.005	0.005		
臭气浓度	第一次	<10	10	10	<10	20	无量纲
	第二次	<10	<10	<10	10		
	第三次	<10	10	10	10		
	第四次	<10	10	<10	<10		
	最大值	<10	10	10	10		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；其余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； 2、上风向参照点无需排放限值；“--”表示该项目无执行标准。							

3.4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标准限值 mg/m ³
5#一楼车间门外 1 米处	非甲烷总烃	1.48	6
6#生产大楼正门外 1 米处	非甲烷总烃	1.64	6
备注: 标准限值: 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C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。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GE0205 分析天平 （十万分之一）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非甲烷 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^3
	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A60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^3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UV-18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m^3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 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 3.1.11 （2）	UV-18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 mg/m^3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/	10 无量纲

** 报告结束 **